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整形科诊疗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超声治疗仪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西弥斯医疗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5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高频手术设备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西弥斯医疗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
3. (标的名称) 光子治疗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弥斯医疗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5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4. (标的名称)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安恒光电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5. (标的名称)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，属于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弥斯医疗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5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亦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